

附件二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部门委托执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2026年 03月 25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组织名称	委托依据	委托事项及权限	委托期限	是否公示	公示平台及网址
	白山市江源区教育局	山市江源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白山市江源区校外教育指导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一、行政许可。1. 依法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监管工作；2. 依法对校车使用许可的监管工作；3. 依法对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审批的监管工作；4. 依法对教师资格认定的监管工作。 二、行政确认。依法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的监管工作。 三、行政处罚。依法对校外培训的监管工作。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已公示	白山市政府网站

填表人：刘伟

联系电话：0439---3726536